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師評量委員會（院級）組成及施行細則

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修正名稱及第1、3、4條

114年5月9日113學年度第6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修正第3、4條

114年9月1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高本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處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處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院級單位主聘教師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逕行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三條** 本處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教務長聘請所屬編制內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具教授職級免接受評量之主管，並聘請校內教授至少八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本處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本處各系級教學單位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本處院級聘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由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評量項目標準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受評量人員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調整各項審查比重，惟各項不得低於 20%，各項分數達 70（含）分以上為通過。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資料僅需送教務長備查，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處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本處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將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七條 評量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八條 本細則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